**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购买冬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泰竞谈（货物）2019-017**

**采 购 内 容 ：购买冬装**

**采 购 人 ：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5](#_Toc31533)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8](#_Toc7769)

[一、说 明 8](#_Toc28509)

[1.适用范围 8](#_Toc19172)

[2.采购方式、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8](#_Toc4616)

[3.谈判费用 8](#_Toc7972)

[二、谈判文件说明 8](#_Toc16680)

[4.谈判文件的构成 8](#_Toc27712)

[5.谈判文件、谈判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12286)

[6.谈判文件的修改 9](#_Toc27745)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23630)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10616)

[8.谈判报价及币种 10](#_Toc1691)

[9.谈判保证金 10](#_Toc3842)

[10.谈判有效期 11](#_Toc3402)

[11.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_Toc10025)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_Toc18899)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17846)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18526)

[14. 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_Toc14243)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13706)

[五、谈判文件开启 13](#_Toc1119)

[16.谈判文件开启 13](#_Toc31538)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3](#_Toc30200)

[17.评标委员会 13](#_Toc3162)

[18.评审工作程序 15](#_Toc1990)

[19.评审办法 17](#_Toc8637)

[七、定 标 17](#_Toc5971)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_Toc29584)

[21.成交通知 18](#_Toc20877)

[八、授予合同 18](#_Toc8808)

[22.签订合同 18](#_Toc26251)

[九、谈判终止 19](#_Toc20599)

[23. 谈判终止情形 19](#_Toc8294)

[十、处罚 19](#_Toc13681)

[24.处罚情形 19](#_Toc7672)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_Toc2778)

[十二、其他 20](#_Toc1446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21](#_Toc23438)

[合同通用条款 25](#_Toc4998)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2724)

[格式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34](#_Toc4174)

[格式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35](#_Toc10196)

[格式3：谈 判 函 36](#_Toc27399)

[格式4：报价一览表 37](#_Toc30602)

[格式5：服务要求响应表 38](#_Toc13657)

[格式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_Toc24790)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_Toc17102)

[格式8：供应商承诺函 41](#_Toc30219)

[格式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_Toc32152)

[格式10：资格证明材料 43](#_Toc15633)

[格式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_Toc3705)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_Toc29751)

[格式13：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46](#_Toc22734)

[格式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7](#_Toc16008)

[格式15： 业绩证明材料 48](#_Toc5134)

[格式16：服务方案 49](#_Toc31694)

[格式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0](#_Toc22085)

[格式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51](#_Toc29099)

[格式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_Toc16202)

[格式19： 二次报价表 53](#_Toc2212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4](#_Toc12994)

[（一）谈判要求 54](#_Toc4989)

[1.谈判说明 54](#_Toc16181)

[2.报价说明 54](#_Toc1216)

[3.重要指标 54](#_Toc696)

[4.商务要求 54](#_Toc25334)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6](#_Toc8698)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购买冬装采购项目 （青海佳泰竞谈（货物）2019-017）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购买冬装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佳泰竞谈（货物）2019-017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4.36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服务要求 |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的；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12月16日 |
|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谈判文件售价 | 500元/包（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
|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 地址：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金座雅苑2期6号楼2单元2302室）标书购买联系人：桑先生电话：18097445863 / 0971-5111344电子邮箱：291331460@qq.com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谈判文件格式7）。**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谈判截止时间 | 2019年12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谈判文件开启时间 | 2019年12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谈判及谈判文件开启地点 | 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金座雅苑2期6号楼2单元2302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0973-8733481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桑先生联系电话：18097445863/0971-5111344邮箱地址：291331460@qq.com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8201 0000 0004 0193 0（开户行号：402851020412） |
| 其他事项 |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黄南州财政局联系电话：0973-8722027 |

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谈判费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邀请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谈判文件、谈判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竞争新谈判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谈判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负责。

8.谈判报价及币种

8.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对接费、升级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8.3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谈判币种是人民币。

9.谈判保证金

9.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4000.00元整（大写：肆仟元整 ）

收款单位：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4 0193 0（开户行号：402851020412）

交纳时间：投标及开标截止时间（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竞争性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保证金退还：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谈判有效期内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10.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11.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3）谈判函**

**（4）报价一览表**

**（5）供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谈判保证金证明**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5）业绩证明材料**

**（16）供货方案**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二次报价表**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密封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

(1)按“谈判邀请”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谈判签到时需提供

（1）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

（2）电子文档（U盘）1份。

13.4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如投多个包，谈判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地点。

14.2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14.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包括签字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谈判文件开启

16.谈判文件开启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谈判文件开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文件开启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谈判文件开启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谈判现场全程录音、录像。

16.3谈判文件开启时，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署标书密封情况表。

16.4谈判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拒绝接受，其谈判将被拒绝。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展开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按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1.1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不符合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谈判要求服务期、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7）谈判响应的服务规格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最终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9）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8.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表 |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谈判保证金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谈判文件（1）-（16）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交货期、谈判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谈判报价 | 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9.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谈判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定 标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3成交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5 此项目须交纳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谈判终止

23. 谈判终止情形

23.1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谈判终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谈判终止公告。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撤回其谈判的。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招标、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00元（伍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中标后，须另行交纳谈判服务费，谈判保证金不作为中标服务费来收取，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购买冬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佳泰竞谈（货物）2019-017**

**采购合同编号: QHJT-2019-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12月20日（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购买冬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佳泰竞谈（货物）2019-017）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附二次报价表及服务方案）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对接费、升级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相关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安装。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领取成交通知书，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3%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帐户,（小写） 元（大写）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分两期付款，2019年支付合同价的80%，（小写） 元（大写） ，2020年支付合同价剩余的20%（小写） 元（大写）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付清。（乙方后期须承担专家评审验收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安装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个工作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根据项目情况验收，随机邀请贵南县财政局专家库中的专家、贵南县档案局业主专家及检察系统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1.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日期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 **履约保证金**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八条22.5条款。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_Toc19302) 所在页码

[格式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_Toc26075) 所在页码

[格式3：谈 判 函](#_Toc1615) 所在页码

[格式4：报价一览表](#_Toc31657) 所在页码

[格式5：服务要求响应表](#_Toc9434) 所在页码

[格式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Toc10967) 所在页码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23748) 所在页码

[格式8：供应商承诺函](#_Toc31678) 所在页码

[格式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Toc16191) 所在页码

[格式10：资格证明材料](#_Toc5980) 所在页码

[格式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Toc23382) 所在页码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19938) 所在页码

[格式13：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_Toc19938) 所在页码

[格式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_Toc4227) 所在页码

[格式15：业绩证明材料](#_Toc14535) 所在页码

[格式16：服务方案](#_Toc14535) 所在页码

[格式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_Toc29365) 所在页码

[格式17.2：从业人员声明函](#_Toc25387) 所在页码

[格式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21435) 所在页码

[格式19： 二次报价表](#_Toc9766) 所在页码

格式3：谈 判 函

**谈判函**

**致：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 判 报 价** | **交 货 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对接费、升级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谈判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供货要求响应表

**供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谈判要求 | 谈判响应要求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清单要求 | 名称 | 货物清单要求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 “谈判响应服务要求”必须与谈判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谈判环节发现该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谈判要求，满足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9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安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谈判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3：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15：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关于采购冬装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两项）,提供的业绩为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格式16：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

本项目要求争性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

格式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佳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9： 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第一次报价** | **二次报价** | **交 货 期** |
|  |  |  |  |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谈判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谈判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谈判要求

1.谈判说明

1.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谈判，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谈判，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谈判无效。

1.2谈判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对接费、升级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本次谈判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第4条商务要求）。

1.5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谈判无效。

3.重要指标

3.1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谈判时必须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4.2.服务地点：黄南藏族自治州儿童福利院指定地点。

4.3.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4.4.质保期：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规格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羽绒服 | 颜色：兰色，金色，粉色面料成分：18%聚酯纤维75%填充物：88%白鸭绒7%羽毛片安全技术类别：B类执行标准FZ/T81004-2012检验：合格等级：一等品  | 203件 |  |
| 2 | 裤子 | 颜色：浅蓝色，黑色面料成分：73%棉18.8%聚酯纤维 1.2氨纶执行标准：FZ/T81006-2007安全类别：GB/18401-2010B类别 | 406双 |  |
| 3 | 童鞋 | 颜色：米色，粉色面料成分：超纤皮执行标准：FZ/T77004-2018检验：合格等级：一等品 | 203双 |  |
| 4 | 童鞋 | 颜色：白色，黑色面料成分：超纤皮安全技术类别：B级执行标准：FZ/T81004-2012检验：合格等级：一等品 | 203双 |  |
| 5 | 保暖内衣 | 成分90%棉和3%涤执行标准：GB/T8878-2014安全技术类别：GB1840-2010(A类) | 203套 |  |
| 6 | 袜子 | 成分：80%氨纶：13%橡筋4%执行标准：FZ/T73001-2008规格：26-28cm检验合格证：检03等级：一等品 | 406双 |  |
| 供应商中标后学生的具体性别、人数、衣码、鞋码、款式、质量、售后再由采购人提供及监督 |